关于光明区2018年财政扶贫资金

安排分配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光明新区对口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规〔2017〕13号），2018年我区财政扶贫资金已纳入经济服务局部门预算管理。2018年我区财政年初预算初步安排对口支援（扶贫协作、帮扶）各类资金共7788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对口支援（扶贫协作、帮扶）工作经费460万元

1.精准扶贫汕尾市城区5个贫困村和红海湾开发区1个贫困村工作经费100万元（6个贫困村每村10万元，汕尾市城区捷胜镇30万元，红海湾田墘街道10万元）。

2.全面帮扶汕尾市城区工作经费130万元。其中，赴汕尾市城区开展帮扶调研经费22万元；区对口帮扶汕尾城区指挥部（工作组）工作经费80万元；3名派出干部生活津贴28万元。

3.对口扶持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工作经费60万元。其中，“三同”活动对接、协助当地开展招商推介活动、开展农产品对接、项目合作经费29万元；区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协作办工作经费25万元；区派出1名干部生活津贴6万元。

4.参与对口支援西藏察隅县工作经费170万元。

（二）对口支援（扶贫协作、帮扶）专项资金7328万元

1.精准帮扶汕尾市城区6个贫困村项目帮扶资金3947.6万元。主要用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，其中埔尾村790万元，沙坑村790万元，军船头村1000万元，南门外村567.6万元，大流村400万元，外湖村400万元。

2.全面帮扶汕尾市城区1200万元，用于帮扶汕尾城区民生项目。一是帮扶城区光明小学项目续建资金800万元；二是帮扶城区民生项目400万元。

3.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项目资金700万元，用于建设浪平镇坳停村和旧州镇平保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4.参与对口支援西藏察隅县资金1480万元。一是建设汽车修理、贫困就业和人才培训一体化基地项目资金480万元；二是安排了帮扶资金1000万元支持察隅县武警中队营区整体搬迁项目。